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36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謝天時

王盈之

陳煜澄

被告 涂明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29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8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上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2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2日起至119年5月12日止，約定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47%加碼10.41%計付，目前為11.88%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不依期還本金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

01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
02 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遲延利率20%固定計算違約
03 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9個月為上限。本件被告自112
04 年11月1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95,293
05 元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
06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5,293元，及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8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
08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09 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
13 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635號支付命令、支付命令聲請狀等
14 各1份在卷為證（本院卷第15-22、25-28頁），且被告已於
15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16 備書狀為何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
17 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19 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命由被告負擔
20 訴訟費用。

2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22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23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7 法 官 林俊杰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辜莉雯